

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 函

地 址：屏東市林森路 58-1 號
聯絡電話：(08)7323204
承 辦 人：盧佳筠
電子信箱：joanna0908army@gmail.com

受 文 者：屏東縣車城國中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財彩基聯字第 115100700022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旨：為鼓勵恆春半島積極向學之學子，本會特設立「潘耀展林美鳳紀念獎學金」，以肯定優秀表現並鼓勵學子努力向學，敬請貴校協助宣導本獎學金資訊，並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會為合法立案之在地非營利組織，期待以潘耀展林美鳳紀念獎學金之設立，鼓勵恆春半島學子努力向學。
- 二、 凡設籍枋山鄉、牡丹鄉、獅子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者，且於恆春半島之國中小及高中職就學學生，皆得以申請。
- 三、 獎學金申請期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 四、 檢附潘耀展林美鳳紀念獎學金計畫相關紙本表格乙份。
- 五、 敬請貴校承辦人員加入本會承辦人聯絡資訊，以利後續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傳送及申請聯繫。聯絡資訊如下：

承辦人：盧佳筠 / 電子信箱：joanna0908army@gmail.com

聯絡電話：0901-090-819 / LINE ID：0901090819

董事長 施丞貴

正本：屏東縣車城國中

副本：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

潘耀展林美鳳 紀念獎學金

『庄腳人兒坵志氣』 夢想資助計畫

庄腳人兒坵志氣 耀展先生有要意
設立獎助鼓勵伊 彩色人生好堅持

庄腳人兒坵志氣 經歷困境無矢志
面對挑戰無畏懼 勇敢展翅夢飛起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

潘耀展林美鳳紀念獎學金

『庄腳人兒地志氣』夢想資助計畫

壹、緣起

提到恆春半島，我們對它的第一印象，大多停留在觀光發展，鮮少有人會留意，屏東因著南北狹長的地形及交通限制，讓身處在台灣最南端的恆春半島，師資無法長駐，教育資源頻頻受挫。

對於屏南恆春半島的教育，在半島出生的庄腳人兒潘縣長，因為受到父親的影響，一直以來都把這個的課題擱在心上。在縣長父親潘耀展老先生出生的年代，恆春半島的生活，只能用動盪不安形容，發展狀況更是無法與現在比擬。因為家庭需要，潘老先生初中畢業，就負起養家的重任，沒有繼續升學，但這樣的遺憾，並沒有阻斷其成長，刻苦的環境，反而淬鍊出潘老先生堅毅不拔的精神，也讓婚

後育有三名子女的潘老先生，發揮出令人激賞的鬥志，工作上相當積極認真，與妻子總是早出晚歸，後來在事業上才慢慢站穩腳步，因為少年時代的學習遺憾，



讓身兼車城福安宮委員身分的潘老先生，對地方的教育問題相當重視，辭世前潘老先生關心地方的身影，一直影響著潘縣長，所以在潘老先生辭世後，潘縣長希望能以潘老先生之名提供獎學金，鼓勵家鄉學子認真向學，並發展多元長才，認真活出生命的價值。

貳、目的

為表揚恆春半島地方不畏生活困境，積極向上的學子，肯定其在生活上的優良表現，藉此提升社會溫馨的光明面，帶動社會良善的循環。基金會希望藉著潘老先生堅毅不懈的態度，輔以『庄腳人兒地志氣』夢想資助計畫，由學習勵志金的挹注，實質鼓勵恆春半島的學子，在求學及生活的路上持續努力，用生命影響生命，真實活出被賦予的價值。

參、申請辦法及內容

一、申請對象

凡戶籍設籍於枋山鄉、牡丹鄉、獅子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者，且於恆春半島之國中小及高中職就學學生，皆得以申請。

二、申請辦法

1. 採學校團體或社會賢達人士推薦。
2. 推薦資料採郵寄收件制，郵件以郵戳為憑，在每年 11 月 1 日前寄至屏東市林森路 58-1 號『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收。

三、申請程序

1. 提供恆春半島地區 26 所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申請，各申請單位以 3 名為原則，曾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
2. 申請者或受推薦者須準備之相關資料，供基金會評審委員核審：
 - (1) 個人自傳(附件一)。
 - (2) 團體推薦表正本(附件二)。
 - (3) 個人參與事蹟照片五張以上，像素需 2MB 以上。
 - (4) 個人在校最近一次成績單(含學業及操性成績)。
 - (5) 個人相關佐證資料(附件 3)，如校內外競賽獲獎榮譽、檢定考試，或參與公益、文化活動、回饋服務等證明。
3. 請推薦單位協助將受推薦者之上述相關資料燒錄成光碟，紙本資料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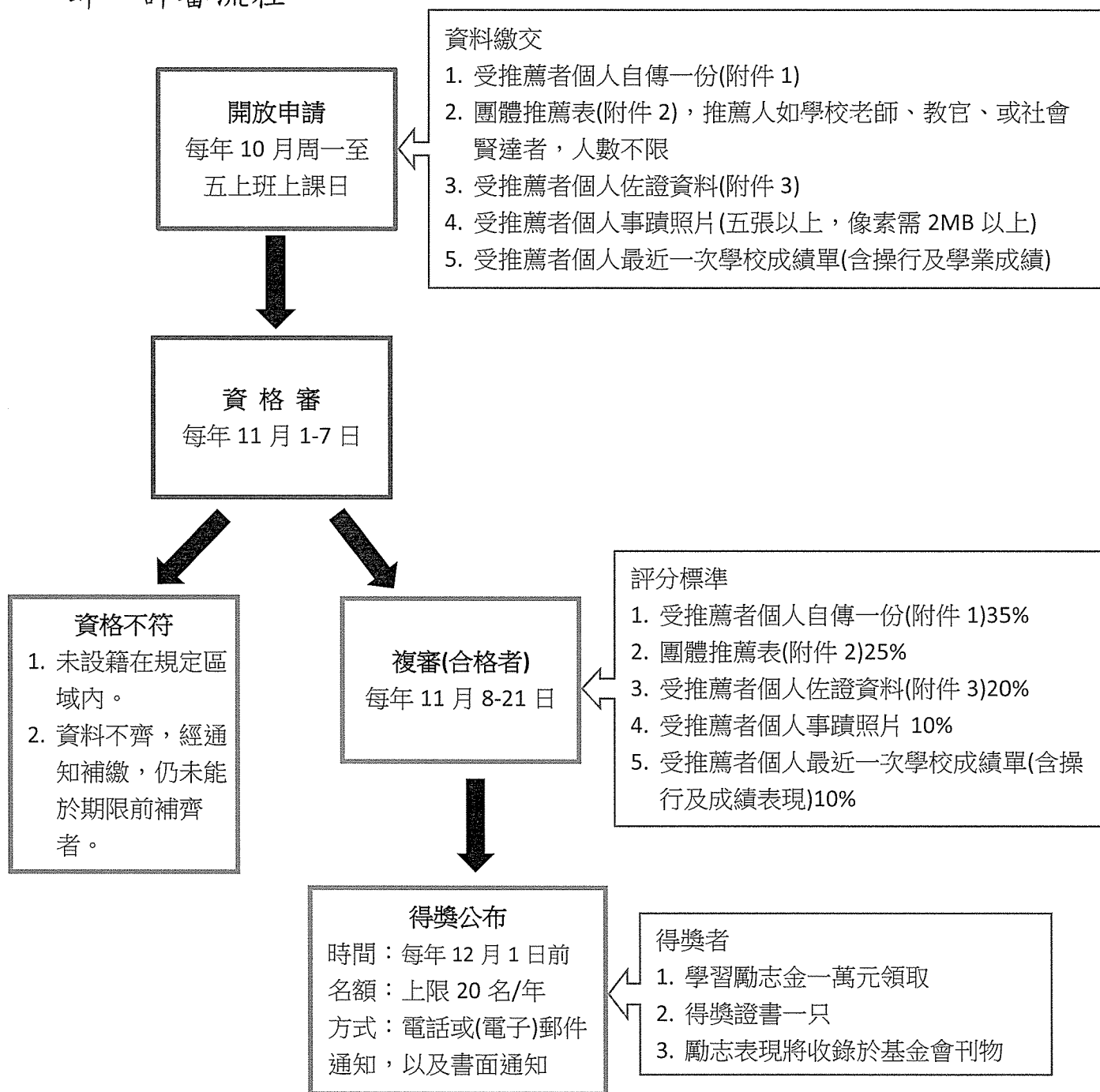
同光碟於期限內寄達本基金會。

4. 報名文件將不予退件(回)，建請申請者及推薦單位自行留存備份。
5. 所送申請或受推薦案件，由本基金會成立評審小組(置召集人 1 人及評審委員 2-4 人)，進行評審，結果公布之。

四、表揚與獎勵

1. 基金會評審將選出得獎者若干名(上限 20 名/年)，每名頒發學習勵志金 10,000 元及得獎證書一只，並於大會中公開表揚。
2. 為了解受獎者對於未來學習的規劃，受獎者對於未來活動邀請須盡量配合參與。

肆、評審流程



流程/時間	內 容
開放申請 每年 10 月	每年 10 月周一至周五上班上課日，繳交資料如下： 1. 受推薦者個人自傳一份(詳如附件 1)。 2. 團體推薦表(詳如附件 2)。推薦人如學校老師、教官、或社會賢達者，人數不限。 3. 受推薦者個人事蹟照片五張以上，像素需 2MB 以上。 4. 受推薦者個人最近一次學校成績單(含操行及學業成績) 5. 受推薦者個人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3)。如校內外競賽獲獎榮譽、檢定考試，或參與公益、文化活動、志願回饋服務等。
資 格 審 每年 11 月 1-7 日	每年 11 月 1-7 日就受推薦者資料審核，若受推薦者違反報名相關規定或資格不符者，即喪失參賽資格，基金會有權不予評選，合格名單將公布於臉書網頁。資格不合者定義： 1. 不符合申請資格之參賽者，如未設籍在規定區域內。 2. 所填寫資料，經查證不符合事實之參賽者。 3. 資料不齊，且經通知補繳者，仍未能於期限前補齊資料之參賽者。
複 審 每年 11 月 8-21 日	一、評選方式： 每年 11 月 8-21 日根據資格審合格者進行評選，獲選者得獎(上限 20 名/年)。 二、評分標準： 受推薦者個人(附件 1)自傳 35% 團體推薦表(附件 2)-依推薦人數累計 25% 受推薦者個人佐證資料(附件 3)20% 受推薦者個人事蹟照片 10% 受推薦者個人最近一次學校成績單(含操行及成績表現)10%
得獎名單 公布 12 月 01 日前	一、公布日期：12 月 01 日前 二、學習勵志金發放： 1. 獲獎公布後兩周內，部分學習勵志金將匯轉至學校帳戶，由學校協助統一發放，其餘學習勵志金將利用座談會發放。 2. 煩請學校協助提供銀行帳戶或存摺影本，方便基金會轉帳使用。

伍、報名方式

- 一、 採郵件報名方式，請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相關資料郵寄至 900 屏東市林森路 58-1 號，『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收。
- 二、 對報名辦法或方式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08-7323204 或 E-mail 至 joanna0908army@gmail.com 詢問。收到電子郵件報名後，工作人員將發出確認回信，若無收到確認回信，請來電查詢。

陸、注意事項

- 一、 凡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即視為同意授權基金會使用計畫內容及個人肖像及書籍編導等。
- 二、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三、 凡彩色盤基金會董事及其家屬或與本計畫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均不得參加。

柒、其他

- 一、 勵志金為得獎者所有，其金額不得折合任何等值商品或物品，其獎金以及獲獎資格亦不得轉讓第三者。
- 二、 依中華民國稅法第八十八條制定之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二條七項規定，凡競賽獎金或獎品，須由基金會代為扣繳 10%所得稅。
- 三、 得獎者若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經基金會董事開會議決後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 四、 基金會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基金會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附件一>

潘耀展林美鳳紀念獎學金
『庄腳人兒地志氣』夢想資助計畫
自傳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單位 年級				
連絡電話				
地址				
個人 成長 經歷	請詳實描述，自傳說明將轉載至基金會所編輯之圖書。 自傳內容： 1. 說明個人成長背景、個性及表現。20% 2. 生活中不畏艱苦、努力生活之表現。30% 3. 學校或社區、社團的參與狀況、學習目標、對未來學業及職涯的展望、自我期許等。30% 4. 國小以下(字數 500 字)；國高中(1000 字以上)20%			

個人 成長 經歷	(延續上頁)
	申請者簽名：
	個資保護聲明：為配合個資保護法，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限本申請用途。

(基金會臉書有電子檔，書寫空間不足時，請自行下載使用，或以作文紙代替)

<附件二>

潘耀展林美鳳紀念獎學金
『庄腳人兒地志氣』夢想資助計畫
推薦資料表

推薦單位(人)：

填表日期：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出 生 年月日		身份證 字號		
	就讀單位 年級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推薦原因	請具體說明受推薦者可以獲得獎學金之優勢：(請具體列出)				
推薦者簽名：					
個資保護聲明	為配合個資保護法，個人資料僅限本申請用途使用。				

(基金會臉書有電子檔，書寫空間不足時，請自行下載使用，或以作文紙代替)

<附件三>

潘耀展林美鳳紀念獎學金
『庄腳人兒地志氣』夢想資助計畫
個人佐證資料表

姓名：

就讀單位年級：

經歷	一、曾通過之檢定考試或已獲得之證照： 考取證照項目： 通過日期： ☐ 紙本佐證資料 通過語言測驗名稱： 通過日期： ☐ 紙本佐證資料 二、曾參加校內、外競賽獲獎榮譽： 競賽項目： 競賽成績： 獲獎日期： 頒獎單位： 獎勵方式： ☐ 紙本佐證資料 三、公益或文化活動 參加項目： 參加日期： 舉辦單位： ☐ 紙本佐證資料 四、返鄉回饋服務 參加項目： 參加日期： 舉辦單位： ☐ 紙本佐證資料
備註	
見證者簽名：	
個資保護聲明：為配合個資保護法，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限本申請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